

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增減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警監		一		局長	警監		一				未修正。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二		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二			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警正		一		主任秘書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督察長	警正		一		督察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科長	警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	科長	警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			未修正。
主任	警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	主任	警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			未修正。
警務參事	警正		三		警務參事	警正		三				未修正。
秘書	警正		三		秘書	警正		三				未修正。
局員	警正		七	<u>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</u>	局員	警正		三		四		一、增置「局員」職稱四人，由警察局「巡官」職稱二人、刑事警察大隊「偵查員」職稱二人減列改置，爰員額修正為七人。 二、備考欄加註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股長	警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	股長	警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			未修正。

督察員	警佐至警正		十二		督察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四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四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調查員	警佐至警正		三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	調查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巡官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一、減列「巡官」職稱二人，改置「局員」職稱二人，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二人。 二、備考欄加註依實際員額數修正。 三、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未修正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一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三		巡佐	警佐或警正		三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未修正。
警員	警佐		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警員	警佐		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	未修正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		未修正。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合計			<u>一七七</u>		合計			一七五		二	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七七人。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				

花蓮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	減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分局長	警正		五		分局長	警正		五				未修正。
副分局長	警正		七		副分局長	警正		七				未修正。
組長	警佐	至	二十二		組長	警佐	或	二十二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主任	警佐	至	五	勤務指揮中心	主任	警佐	或	五	勤務指揮中心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隊長	警佐	至	十	偵查隊、警備隊	隊長	警佐	或	十	偵查隊、警備隊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副隊長			(十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副隊長			(十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		未修正。
警務員	警佐	至	二十三		警務員	警佐	或	二十三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所長			(-0-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所長			(-0-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		未修正。
巡官	警佐	至	五十四	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。	巡官	警佐	或	五十四	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。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副所長			(-0-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副所長			(-0-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		未修正。
警務佐	警佐	至	十四		警務佐	警佐	或	十四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巡佐	警佐	至	一一一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巡佐	警佐	或	一一一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警員	警佐		七二一	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警員	警佐		七二一	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		未修正。

書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書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未修正。	
合計	九八七 (二一二)			合計	九八七 (二一二)					未修正。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<u>三、本編制表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</u>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

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大隊長	警正		一		大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		未修正	
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四		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組長	警佐至警正		二		組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五	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五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五	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五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十七		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九			二	一、減列「偵查員」職稱二人，增列警察局「局員」職稱二人，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七人。 二、配合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一	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三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三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七十一		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七十一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書記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書記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未修正	
合計			一三二		合計			一三四			二	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三二人。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 <u>本編制表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</u>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 <u>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</u>							留用原職稱之雇員業已出缺，改置為書記，併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，爰修正附註二。	

花蓮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增減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隊長	警正		一		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副隊長	警正		一		副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五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五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警員	警佐		三十		警員	警佐		三十				未修正。
合計			三十七		合計			三十七		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二、 <u>本編制表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</u>					附註：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

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增減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隊長	警正		一		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副隊長	警正		一		副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組長	警佐至警正		三		組長	警佐或警正		三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三	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一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一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警員	警佐		七十四		警員	警佐		七十四				未修正。
合計			九十三		合計			九十三		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二、 <u>本編制表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</u>					附註：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

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增減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隊長	警正		一		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副隊長	警正		一		副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組長	警佐至警正		二		組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二	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	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四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三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十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合計			二十三		合計			二十三		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

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增減	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隊長	警正		一		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	
副隊長	警正		一		副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	
組長	警佐至警正		二		組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二	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二		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一		巡官	警佐或警正		一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六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
警員	警佐		五		警員	警佐		五				未修正。	
書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合計			二十三		合計			二十三				未修正。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<u>三、本編制表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</u>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 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	

花蓮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增減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主任	警正		一		主任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三	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			配合體例修正職稱官等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合計			十一		合計			十一		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 <u>本編制表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</u>					附註：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